

2025年曲江新区环卫车队车辆购买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乙方：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为促进业务的共同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文件响应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合法、自愿、互惠互利和友好合作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双方资源，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方式

（一）在总体合作协议规定的框架下，甲、乙双方建立车险业务合作关系，在合同期限内，甲方该单位所有车辆保险都在乙方承保。乙方设立专业团队与甲方保险业务部门对接，提供产品和服务支持。

（二）甲、乙双方就合作事项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建立定期（不定期）及异常通报制度，以快速、有效地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业务顺利进行。联合工作小组成员

甲方项目负责人：李刚强，联系方式：18729052116；

承保、理赔对接人：侯海江，联系方式：13619285054；

乙方项目负责人：渠欣，联系方式：13309247890；

承保对接人员：张斌，联系方式：15596891818；

理赔对接人员：蒋丽，联系电话：15596808828；

第二条 承保方案

交强险：在基准保费基础上严格按照《交强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进行费率浮动优惠，其中：

机关非营运客车：6座以下交强险基准保费950元，6-10座交强险

基准保费1070元，10~20座交强险基准保费1140元，20座以上交强险基准保费1320元；

特二（清障、清扫、清洁等）：交强险基准保费2430元

如上年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保费以车险集中平台交互保费为准；

交强险保险责任：

（一）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80000元；

（二）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18000元；

（三）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2000元；

（四）被保险人无责任时，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8000元；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1800元；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100元。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和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用、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住宿费、误工费，被保险人依照法院判决或者调解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和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合理的后续治疗费、整容费、营养费。

商业险：

（一）车辆损失险：按被保险机动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投保

（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30万元

（三）全车盗抢险

(四) 车上人员责任险1万元

(五) 自燃损失险

(六) 不计免赔特约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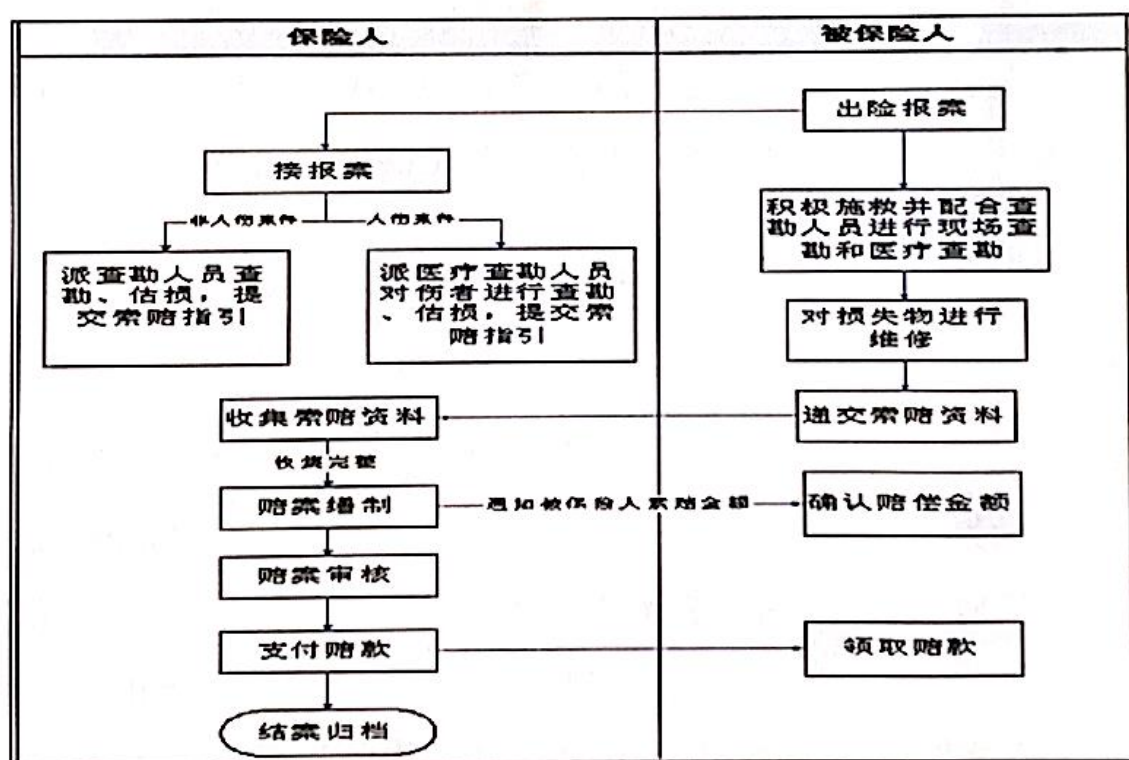
商业险在2025年基准保费基础上全年优惠率：(1-下浮率57%)
*100%，即商业险保费计算方式为=当年基准保费×43%。

1. 投标优惠率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2. 下浮率是指按照投标人现行费率和条款计算的单辆车的保险费给予的优惠。

第三条 理赔服务承诺

我司针对该项目设立理赔服务绿色通道，流程图如下：



报案、查勘、定损、理赔及承诺

(一) 报案、查勘

我司承诺提供365×24小时全天候客户专线服务电话95589，同时开通绿色服务电话13309247890、15596808828 现场指导报案及理赔等方面咨询服务。

我司承诺安排专人负责指导贵单位全程办理车辆的出险理赔事宜。

我司承诺实行365天*24小时事故查勘制度，确保责任到人，查勘人员在接到调度后5分钟之内主动与客户联系。如我司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即认可贵单位提供的事故说明、现场照片及其他证明材料，如贵单位当时无法拍照，可不提供现场照片。

到达现场时效承诺：

当事人报案确认后至现场30分钟内到场服务

对未设有保险分支机构的地区或陕西省行政区域以外出险的事故，应主动与客户联系，1-2小时内完成代查勘委托事宜或其他处理方式（委托同行或者公估代勘）并电话或者短信告知客户处理方式。

（二）.定损

定损时效承诺：

1. 对于只涉及承保车辆损失单方保险事故，损失金额10,000元以下的单方交通事故，经我司现场查勘的，贵单位无需提供事故证明；
2. 10,000（含）元以下车物案件：1个工作日内完成；
3. 10,000元-50,000（含）元以内案件：3个工作日内完成；
4. 50,000元以上案件，5个工作日内完成。

以上为我司承诺的常规案件的定损时效，如有特殊情况，及时与客户沟通、取得客户谅解并及时完成定损工作。若损失金额难以确定，最迟不应超过7个工作日；

(三).定损价格承诺:

1.车辆出险后,贵方可自选资质合格的修理厂及专修厂修理受损车辆,但修理价格应该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定损金额为准;

2.受损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但涉及车辆行车安全的关键零部件(如:刹车系统、转向系统),应同意一律予以更换。受损车辆更换零部件应为原厂配件;

(四).理赔、理算核赔及赔款支付时效承诺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收到客户提交的真实、有效、完整的案件索赔材料后,对属于保险责任的,自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之日起,在下列时限内协调保险公司支付赔款:

赔款金额	有无人伤	赔付时长
10000元(含)以内	无人伤	1个工作日内
10000元(含)以上-30000元(含)内	无人伤	2个工作日内
30000元到100000元(含100000)之内	有人伤	3个工作日内
超过10万元	/	5个工作日内

(五).理赔服务承诺

1.如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在事故现场及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及时报案的,被保险单位在事故发生后一周内出具书面说明并向保险公司补报案的,我方视同为及时报案。

2.被保险人车辆在执行公务过程中,损失金额在10,000元以下单方事故免现场等待(被保险人需自拍现场照片并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

3. 在递交索赔资料环节我方为贵单位开通绿色通道专享服务，并考虑到贵单位实际提供更为灵活的资料递交方式：传真、网络、修理厂直赔、顺丰快递免费上门收取服务、我方人员上门服务。

4. 因暴风、暴雨、冰雹造成的保险车辆损失的案件我司可免气象证明。

5. 单方事故经我方查勘人员现场查勘事故属实，确属保险责任的，可免事故证明。

6. 对于非人伤单、双方事故单车、物损失10,000元（含）以内案件简化索赔程序，无需递交任何索赔材料，由查勘定损员现场收集，资料齐全限时赔付，最长赔款支付时间不超过8小时；

7. 均由我方承保的同一被保险人车辆发生双方或多方事故时，我方视同事故各方互为第三者予以赔偿。

8. 机动车辆简易赔案现场赔付处理办法：

a. 车辆出险后，贵方可自选资质合格的修理厂或我司合作4S店修理受损车辆，但修理价格应该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定损金额为准；

b. 受损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但涉及车辆行车安全的关键零部件（如：刹车系统、转向系统），我司同意一律予以更换，且受损车辆更换零部件为原厂配件；

9. 重特大交通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经车属单位申请，保险责任相对明确，经客户申请，我方可提供不低于核定损失50%的预赔款给客户。

10. 赔付事宜办理完结后，我方将出具处理意见书、交通管理部门的裁决书以及赔付情况一并报被保险单位备案。

11.投保车辆出险后，我方承诺对单车事故且定损金额在10000元（含）以下的，现场查勘无异议无需提供证明即可索赔。

12.交通事故伤员住院医疗费垫付：我方承诺对本项目保险车辆在西安市城区范围内发生第三者或车上人员受伤的交通事故时，伤员应送往市级以上医院治疗，经我方和交通事故处理部门共同确认事故责任，依法应由车主方垫付和承担的住院医疗费，如车主单位资金不足，可向我司根据有关规定申请进行垫付。（为贵单位出险车辆提供预赔付服务，各单项保险的预赔付比例不低于50%）

13.人伤跟踪与法律援助：为被保险人提供人伤案件的医疗跟踪援助服务；对治疗期大于20天的案件。跟踪回访次数不少于2次，对于治疗期大于1个月的案件，跟踪回访次数不少于5次。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涉诉案件，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在被保险人告知涉诉案件咨询需求，24小时内安排具有法律专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交通事故涉及人员受伤的案件，如遇特殊疑难情况需及时告知保险公司，我方派专人前期介入，我司人伤协调人闫建军协助调解，全程跟踪处理

14.异地案件处理：异地出险案件有专人负责协调，全程专人跟踪，5分钟内进行派工，15分钟内专人进行联系，2小时内出具异地案件处理方案。

第四条投保车辆

投保车辆明细详见附件1《2025年西安曲江新区环卫车队参保车辆统计明细表》

第五条保费结算

1.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肆仟元整（¥:1814000.00），最终按照投保车辆数量及上年度投保车辆出险情

况据实结算。

2.乙方向甲方出具最终结算后保险费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按照每辆车投保日期向乙方支付保险费，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的保险单。

3.保费结算须严格执行行业协会下发的“车险实名缴费制度”，即甲方先向乙方支付足额的保险费后，乙方出具相应的保险单及等额税务发票。

4.结算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目标结合最终考核结果据实结算。每月考核一次每月结算一次，绩效考核达到92分以上视为合格，甲方依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全额结算费用。最后一个月结算时对该项目整体进行验收结算。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全部结算金额。具体考核目标详见附件2

第六条支付保费方式

- 1.甲方向乙方支付保费方式为银行转账
-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西安市分公司对公收款账号

对公收款信息：

户 名：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3MA6TYUD203
账 号：	129 907 766 910 803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广济街133号 金泰丰国际商务大厦11层
电话：	029-61102541
联行号：	308791011071

第七条合作承诺

- 1.乙方向甲方提供经保险监管机关批准的保险条款及费率规章，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 2.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保险监管机关和保险行业协会对保险产品销售的有关规定。
- 3.遵照客户意愿，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若因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甲、乙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 1.协议生效后，甲、乙单方不得擅自变更，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时，须经双方同意后，方可以书面形式变更。
- 2.甲、乙双方可在协议期限内要求终止协议，但提议方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可终止协议。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协助对方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第十条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到期后双方如需继续就本项目进行合作，可协商进行续签。

第十一条合同附件

附件1《2025年西安曲江新区环卫车队参保车辆统计明细表》

附件2《2025年西安曲江新区环卫车队车辆购买保险服务专项
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5年9月30日

乙方：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盖章）：

梁欣

2025年9月30日